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	0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梦蕾	同琴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传真	029-82065899	029-82065899	
电话	029-82065865	029-82065865	
电子信箱	897481583@qq.com	xalyd@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工业化食品加工及销售。

目前公司拥有20家分公司、17家子公司,大小门店网点130多个,多为百年历史的老店、大店、名店、特色店和“中华老字号”,为陕西省和西安市最具代表性的对外接待“窗口”。“西安饮食”及所属西安饭庄、老孙家饭庄、德发长酒店、同盛祥饭庄、春发生饭店、西安烤鸭店、五一饭店、白云章饺子馆、聚丰园饭店、桃李村饭店、东亚饭店等12个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9家老字号被省商务厅认定为“陕西老字号”;14家老字号企业被西安市商务局认定为“西安老字号”;所属西安饭庄、老孙家饭庄、德发长酒店、春发生饭店、同盛祥饭庄5家企业的核心制作技艺被列为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盛祥饭庄牛羊肉泡馍制作技艺、老孙家饭庄羊肉泡馍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老孙家饭庄、同盛祥饭庄牛羊肉泡馍被评为陕西十大文化符号。

1、餐饮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上述分(子)公司供应的凉菜、热菜、牛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水饺、烤鸭、涮锅等地方特色菜肴、精品陕菜、小吃、清真食品,以及粤菜、川菜、淮扬菜等。经营模式为菜品精细加工、餐饮服务和饮食供应模式。

2、食品工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化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糕点烘焙类、肉制品类、速冻食品类、方便食品类、半成品类、饮品酿造类等6大系列、百余个品种的老字号特色食品。推出的陕西特色蒸碗、方便宴席、黄桂稠酒、酱卤制品、中秋月饼、端午粽子、特色糕点、速冻水饺、五一大包、袋装方便牛羊肉泡馍、腊(酱)牛羊肉等深受消费者喜爱,多次荣获全国、省市大奖。销售渠道有大型KA商超、BC连锁超市、线上销售、经销商等多种模式,销售覆盖范围由西安至全国各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呀米食品生产配送有限公司以中央厨房为依托,进行老字号特色半成品研发、生产、配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9,573,974.81	1,609,532,294.28	1,666,423,510.64	-7.01%	1,569,240,437.76	1,627,519,4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07,427.79	538,121,358.81	539,524,750.01	-21.86%	458,689,600.56	459,249,374.8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80,169,637.88	484,760,839.59	484,760,839.59	60.94%	519,291,157.04	519,291,1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7,322.22	-221,457,774.42	-220,614,157.51	46.55%	-168,685,966.35	-168,126,19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43,743.92	-229,374,728.58	-228,531,111.67	45.46%	-176,694,363.52	-176,134,5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6,184.47	-37,833,959.61	-37,833,959.61	302.77%	38,273,310.86	38,273,3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3901	-0.3886	47.12%	-0.3380	-0.3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3901	-0.3886	47.12%	-0.3380	-0.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35.58%	-35.38%	10.84%	-31.06%	-30.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383,545.76	202,335,384.96	206,874,076.29	194,576,6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5,948.51	-14,920,991.50	-19,287,902.18	-52,582,48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24,583.88	-16,894,882.76	-20,846,438.90	-54,977,8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134.03	12,254,317.42	30,545,306.25	24,026,42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6%	177,680,388	74,858,388	质押、冻结	88,8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674,35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597,6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423,98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229,483	0	不适用	0	
程威	境内自然人	0.17%	977,300	0	不适用	0	
裴宏志	境内自然人	0.12%	687,000	0	不适用	0	
翟超	境内自然人	0.11%	650,1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目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前述质押股份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止。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因处于质押状态的9,192,850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23,987	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29,483	0.21%		
程威	新增	0	0.00%	977,300	0.17%		
裴宏志	新增	0	0.00%	687,000	0.12%		
翟超	新增	0	0.00%	650,148	0.11%		
翟文胜	新增	0	0.00%	600,000	0.10%		
杨伟平	新增	0	0.00%	550,800	0.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许友枝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方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CO.LLC	退出	0	0.00%	631	0.00%		
宁波方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B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宁波方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达龙腾精选H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700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退出	0	0.00%	11,729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0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因希格玛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华兴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6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337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人

3.开展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含税):10,395.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国香,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青山纸业、安记食品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军,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国武夷和力鼎光电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国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军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已连续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希格玛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希格玛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因希格玛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拟聘任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希格玛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华兴有意承接该项业务。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对华兴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0万元和4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1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方针,为了推动各项目按期开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本年度公司拟向各家合作银行申请8亿元-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并根据资金计划,分期滚动向各家合作银行提取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申请授信情况

2024年度,拟向各家合作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10亿元,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及置换他行合规贷款。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

二、2024年度预计贷款情况

2024年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拟分期滚动向各合作银行提取银行贷款,全年银行贷款总存量不超过6亿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1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提请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制定《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标准领取薪酬。薪酬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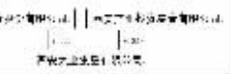

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29.25
负债总额	7,332.50
所有者权益	4,596.75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115.25
利润总额	-423.72
净利润	-424.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授信协议》(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 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00万元,(累计余额4,8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到期归还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0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方针,为了推动各项目按期开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本年度公司拟向各家合作银行申请8亿元-10亿元授信业务,并根据资金计划,分期滚动向各家合作银行提取贷款。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